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统一全省公共就业服务标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4年）》（湘人社发〔2020〕16号）要求，更好塑造公共就业服务社会形象，培树就业专项活动品牌，传递公共就业服务理念和文化精神，面向社会建立起统一鲜明认知，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现就在全省统一规范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标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识构成

（一）内涵层面

本标识承袭就业服务多措并举的集合概念，由文字和图形构成，用“花瓣”代表服务内容，用“树叶”象征保障功能，用文字表明标识主旨。

图形部分，上方为三片不同深浅的花瓣，分别代表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寓意向有就业创业意愿人员提供各类就业帮扶；图形中央，以房屋的镂空负形作为整个标识的视觉核心，花瓣中央的白色线条连接房屋中心的正方形小块，寓意就业服务点亮千家万户；图形下方，左右对称的两片树叶托举整个房屋和花瓣部分，寓意失业保险对服务对象给予兜底保障。

文字部分，位于图形部分正下方，第一行文字为“点亮万家灯火”，第二行文字为“就业服务”，两行文字之间用直线间隔。

（二）视觉层面

本标识明亮活泼，选取暖色调中最温暖的橙色作为整个标识的基础色调，选取文化意义上代表新生活力的绿色作为辅助颜色。其中，图形部分的花瓣、正方形小块和文字部分的“点亮万家灯火”均选用橙色，树叶选用绿色，“就业服务”及其上方的间隔横线选用饱和度较低的灰色。

在设计元素的选取和运用上，选择传统文化意识中代表生机和活力的文化符号：花瓣、绿叶，寓意就业服务行动让服务对象的生活像花朵一样洋溢幸福，像绿叶一样充满希望。

二、适用领域

用于公共就业服务领域，供相应场景识别标记使用的视觉展示。

1.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及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综合性服务场所
2. 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 全省公共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三、权利归属

公共就业服务标识的所有权归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识或与该标识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注册，也不得擅自使用。

公共就业服务标识电子版可通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hunan.gov.cn/>）和“湘就业”微信公众号下载。

各地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与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部联系。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公共就业服务标识是我省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的成果之一，对树立统一规范的公共就业服务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统一规范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标识工作顺利完成。

（二）明确责任。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对照公共就业服务标识设计及用途事例的要求，定人定责，对辖区内公共就业服务标识进行统一建设，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开展服务标识宣传活动，实现群众充分知晓和准确分辨。

（三）推进落实。全省公共就业服务标识要做到应换尽换，于2022年1月1日前全部完成，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密切督查和跟踪此项工作，并将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刘妮雅

联系电话：0731-84900149

附件：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标识制作规范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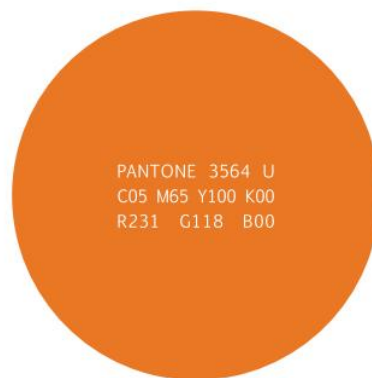
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标识制作规范

一、标识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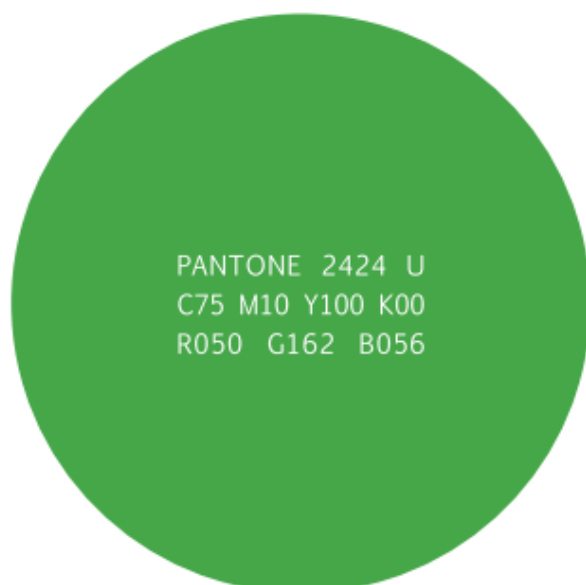


二、标识颜色

(一) 橙色花瓣颜色



(二) 绿色树叶颜色



(三) “点亮万家灯火” 字体颜色



(四) “就业服务” 字体颜色

